

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 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电子邮箱：yjbzfs@163.com。

3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54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”字样，联系电话：010-83933808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。

附件链接：1.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
(征求意见稿)

2.关于《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应急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12 日

